

长治医学院文件

长医政字（2019）19号



关于印发《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经2018年12月11日党委常委会、2019年1月17日第五届科技工作会研究通过，现将《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验室建设,依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实验示范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评估和遴选的条件,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根据经济和社会需求,围绕教学与科研工作,聚集和培养科技人才,提高学科建设水平,为申报和获批省厅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积淀学术基础和奠定硬件条件。

第三条 校内实验机构凡符合《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中所规定条款的均可申报。实验机构可以实验中心或实验室名义申报。

第二章 遴选和审批

第四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每三年遴选一次。申报和遴选工作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准备申报的实验室,参照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填写《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表》,并制定周期建设规划。

第六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评审采用单位申报、科技处形

式审查、专家组评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的步骤进行。

第三章 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一个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八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重点实验室的规划和验收，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导。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所在系（所）成立系（所）级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所长）或副主任（副所长）担任组长。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经学校批准，正式下文任命。

第十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实验室被遴选确立后应根据立项申请表中的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预期成效制定并填写任务计划书，留科技处备案。实验室主任以任务计划书为依据，组织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将通过多种渠道资助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对仪器设备和技术软件等软硬件的投入。重点实验室所在院（系）应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用于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进展情况要在每年年底前报科技处，由科技处汇总报分管领导。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学校将依据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和

立项申请表的建设内容及建设的预期收益进行验收。校级重点实验室的验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重点实验室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重点实验室作为完成单位，建设期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二）建设期内，重点实验室课题立项（含横向）不少于2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1项。

（三）建设期内，重点实验室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成果奖不少于1项。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三项确定为优秀，只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两项确定为良好，只完成一项确定为合格，任何一项都未完成者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完成规划任务、终期验收优秀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可直接进入下一阶段重点建设期；终期验收合格或良好者可重新参与申请下一阶段的校级重点建设规划；终期验收不合格者将取消其重点建设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治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

一、管理与建设

1. 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
2. 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仪器设备

1. 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原则上在500平方米以上;具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并能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2.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物、卡相符率达到100%。
3. 单价低于800元的低值耐用品的账物相符率不低于90%。
4. 仪器设备的维修及时,有记录(包括仪器名称与编号、维修时间、内容、维修人签字)。
5. 现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完好率不低于90%。
6.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有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

三、实验队伍

1.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任命或聘任,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 实验室专职技术管理人员(或兼职技术人员)有1人以上。
3. 有明确的各种岗位职责。技术管理人员有岗位日志。
4. 有实验室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

5. 有实验室人员的培训计划。

四、科研能力

1. 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凝练,特色优势明显,符合我校发展战略和方向。在符合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有校级课题的实验室优先考虑资助。

2. 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科研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兼职比例不少于4:1,兼职人员每周实验时间不少于8小时。

3. 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自主创新成果,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

五、环境与安全

1.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备完好;电路、水、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2. 实验室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安全措施。

3. 实验室整洁卫生,没有与实验无关的杂物。

六、管理规章制度

1. 有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制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2. 有安全制度,并以统一的形式悬挂上墙。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

3. 建立了实验室工作档案。其中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工

作人员考核记录、仪器基本情况、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等。

4. 有适合本实验室的招聘机制、用人机制，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5. 有适合本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